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2021-2025）

学习资料（一）

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

2022年3月

目 录

一、审核评估方案

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1
2.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5

二、审核评估依据

3.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23
4.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29

三、审核评估解读

5.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答记者问 34
6.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 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41
7. 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建设的未来构想..... 46
8. 新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的特点、特色和亮点 49

四、评估实践

9. 清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意见交流会举行..... 59
10.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举行..... 63
11. 安徽大学举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 65
12. 常熟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启动仪式.....67
13. 常熟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举行.....69
14. 南京工程学院：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7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教督〔2021〕1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 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 评估对象和周期。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 评估分类。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1.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2.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 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 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 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 15—21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 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 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 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 1—2 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略）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苏教高函[2022]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的要求，结合江苏高等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聚焦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充分发挥院校评估的引导、激励、促进、鞭策和约束作用，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审核评估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改革、分类指导、问题导向和方法创新五项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分类及周期

审核评估的对象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江苏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采用分类评估方法。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等情况，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可申请参加。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含博士特需项目高校）可申请参加。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非博士授权单位的省内普通本科院校可申请参加。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第一类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本方案主要针对第二类审核评估。

本轮审核评估周期为5年，评估时间为2021年至2025年。2021年试点评估，2022—2025年全面实施完成。

四、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学校在2022年2月底前需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在学校申请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综合制订并印发本轮审核评估总体规划，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二）学校自评。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

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线上评估，专家组人数为 15 人。专家组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座谈、线上听课看课、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研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研报告》《毕业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以及省教育厅提供的《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情况报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与优秀认定情况报告》等，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完成《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线上评估一般应在 4 周内完成，如确有需要，可适当延长评估时间。第二阶段为入校评估，专家组人数为 7 人。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入校评估专家（一般应为线上评估专家），在 3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已通过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可申请免于评估考察。

（四）反馈结论。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审议参加第二类审核评估高校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采取约谈学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限制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等问责措施。

完成审核评估并经教育部向社会公布的高校，若有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入选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库，并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的，省教育厅将在建设专项及财政专项上给予倾斜资助，同时在当年度的高质量综合考核特色项目认定时给予充分考虑。

（五）限期整改。参评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后 30 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参评高校需在 1 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参评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学校，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

五、组织与管理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组织省内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

核评估、推荐省属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为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成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二类审核评估专家组提交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省教育评估院在省教育厅指导下，负责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指标体系（试行）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党的领导	1.1 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2. 质量保障能力	2.1 质保理念	2.1.1 质量保障理念及其先进性
		2.1.2 质量保障理念在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与运行以及质量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2.2 质量标准	2.2.1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社会及学生等利益相关者诉求的一流质量标准建设情况
		2.2.2 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落实情况
	2.3 质保机制	2.3.1 质量保障部门及其职责，质量保障队伍的数量、结构和人员素质情况
		2.3.2 自我评价机制、评价结果反馈机制、质量改进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2.4 质量文化	2.4.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2.4.2 将质量价值观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情况
	2.5 质保效果	2.5.1 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5.2 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2.5.3 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
		2.5.4 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
2.5.5 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3. 教育教学水平	3.1 思政教育	3.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3.1.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3.1.3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的创新举措与实施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3.1.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3.2 本科地位
		3.2.1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一流本科教育的举措与实施成效
		3.2.2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的具体举措与实施成效
	3.3 教师队伍	3.3.1 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第一标准的情况，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3.3.2 教师教学能力满足一流人才培养需求情况，引导高水平教师投入教育教学、推动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上好课的政策、举措与实施成效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3）
		【必选】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3.3.3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3.4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3.4 学生发展与支持	3.4.1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以及“强基计划”的招生、培养举措与实施成效	
	3.4.2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体系，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p>【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geq 1:3000$且至少2名</p> <p>【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geq 1:500$</p> <p>【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2学分</p> <p>【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学时</p> <p>【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geq 25\%$）</p>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geq 50\%$</p> <p>【必选】本科生体质测试达标率</p> <p>【可选】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p> <p>3.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p>
	3.5 卓越教学	<p>3.5.1 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等举措及实施成效，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p> <p>3.5.2 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线上教学资源建设，提高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举措与实施成效</p> <p>【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p> <p>【可选】开出任选课和课程总数比例</p> <p>【可选】小班授课比例</p> <p>3.5.3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明确有效；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p> <p>【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p> <p>【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p> <p>3.5.4 资源建设，特别是优质的学科资源、科研资源转化应用于本科教育教学的情况</p> <p>【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1200元（备注4）</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3.5.5 推动招生与培养联动改革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3.5.6 推动人才培养对外合作交流的具体举措与成效
			【可选】江苏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立项数
3.6 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		【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经历的教师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或线上修读境外课程的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3.6.1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可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可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3.6.2 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情况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以第一作者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3.6.3 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举措及成效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学校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且在国际上具有一定代表性		

备注：

1.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

2.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号)。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医学院校 $\leq 16:1$;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4.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2.1.3 B1 培养方案强化理论基础、突出科教融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情况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2.2.1	B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2.2	B1 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B2.3.2	B1 学校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3.3	B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科研课题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2.5 卓越培养	K2.5.1	K1 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3.2.1	B1 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及其共享情况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3.2.2	B1 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的一流教材建设举措与成效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教材建设情况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3.2.4	K1 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4.2.1	B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和能力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4.4.3	B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政策措施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4.4.4	B1 教师队伍分类管理与建设情况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1 学生基础理论、知识面和创新能力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 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 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可选】 江苏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立项项目数 【可选】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 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 在学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3000$ 且至少2名 【必选】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7.2.2	B1 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医学院校 $\leq 16:1$;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新华社北京 10 月 1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文如下。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 5 至 10 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責。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

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

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以下简称《意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全文如下。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的要求。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管理体制改革的

（三）完善教育督導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導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導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

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and 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導體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

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

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

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導體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简要介绍《方案》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作出重要指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高等教育评估改革，特别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方案》的出台，对于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任务。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0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切实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二、请简要介绍《方案》的设计思路

答：《方案》坚持以下设计思路：

一是主动适应高等教育转段发展需求。当前，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立德树人成为根本任务，“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成为时代命题，多样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转段”特征和未来五年高校评估着力点，更

加注重立德树人成效评价，更加注重夯实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地位，更加注重分层分类评估，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

二是继承发展上轮审核评估成功经验。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充分继承上轮审核评估“自己尺子量自己”“五个度”等高教战线普遍认可的经验做法，积极借鉴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先进理念，全面对接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从评估指导思想、理念标准、方法技术等方面系统设计、改革创新。

三是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着力解决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目标和服务面向，实行分类施策、精准评价。突出评估诊断功能，当好“医生”和“教练”，强化评估结果使用，促进高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实现减负增效。

三、请简要介绍《方案》的研制过程

答：《方案》研制历时2年多，汇聚了高教战线众多高水平专家和一线教师的智慧与心血，主要分为四个过程：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对标对表中央、教育部党组最新政策文件，并将有关要求融入《方案》，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正确方向。

二是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组建50余名高水平研制专家组集体攻关，与国内知名高校深度合作，围绕“立德树人”“创新创业教育”“课堂革命”等设立多个研究课题，系统研究了40多个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新经验和新趋势，形成9个专题研究报告，夯实了《方案》研制的理论支撑。

三是深入一线开展全面调研。先后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市教委等各地高校和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召开9次专题调研会，广泛开展深度访谈、专题研讨、问卷调查，咨询280余位专家学者，收回1000余份问卷，奠定《方案》研制的实践基础。

四是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面向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31个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兵团教育局，覆盖全国1000余所普通高校，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召开9次集中改稿会，对500余条意见逐条分析梳理，反复打磨修改。《方案》经教育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

四、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

对接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要求，在指導思想和工作目標層面進行頂層設計和制度安排，引導督促高校遵循高等教育規律和本科人才培養規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學質量全面提升。

指導思想上，始終把“五個堅持”作為新一輪審核評估的基本遵循和行動指南：一是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二是堅持落實教育“四個服務”和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三是堅持破除“五唯”頑瘡痼疾，扭轉不科學的教育評價導向，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四是堅持以評促建、以評促改、以評促管、以評促強，引導高校內涵發展、特色發展、創新發展；五是堅持構建大學質量文化，引導高校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學質量保障體系，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

工作目標上，強調把“一根本、兩突出、三強化、五個度”作為新一輪審核評估的共同願景和價值追求。一根本：即全面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建立健全立德樹人落實機制，把立德樹人成效作為檢驗學校一切工作根本標準。兩突出：即突出“以本為本”，確保本科教育教學核心地位；突出“四個回歸”，落實“三個不合格”“八個首先”有關要求，引導高校“五育”並舉傾心培養時代新人。三強化：即以學生發展為本位，強化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推動人才培養範式從“以教為中心”向“以學為中心”轉變。五個度：即注重人才培養目標的達成度、社會需求的適應度、師資和條件的保障度、質量保障運行的有效度、學生和用人單位的滿意度。

工作原則上，一是堅持立德樹人。把牢社會主義辦學方向，構建以立德樹人成效為根本標準的評估體系，加強對學校辦學方向、育人過程、學生發展、質量保障體系等方面的審核，引導高校構建“三全育人”格局。二是堅持推進改革。緊扣本科教育教學改革主線，落實“以本為本”“四個回歸”，強化學生中心、產出導向、持續改進，以評估理念引領改革、以評估舉措落實改革、以評估標準檢驗改革，實現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三是堅持分類指導。適應高等教育多樣化發展需求，依據不同層次不同類型高校辦學定位、培養目標、教育教學水平和質量保障體系建設情況，實施分類評價、精準評價，引導和激勵高校各展所長、特色發展。四是堅持問題導向。建立“問題清單”，嚴把高校正確辦學方向，落實本科人才培養底線要求，提出改進發展意見，強化評估結果使用和督導復查，推動高校落實主體責任、建立持續改進長效機制，培育踐行高校質量文化。五是堅持方法創新。綜合運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深度挖掘常態監測數據，採取線上與入校結合、定性與定量結合、明察與暗訪結合等方式，切實減輕高校負擔，提高工作實效。

五、新一輪審核評估有什麼突出特點？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上轮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回应政府关切、社会关注、高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是立德树人导向更加鲜明。针对高校落实立德树人“软、弱、碎”，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还没有完全贯通到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的问题，《方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立德树人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建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真正让立德树人落地生根。

二是坚决破除“五唯”顽疾。针对高校在科研评价和人才评价方面存在的“五唯”顽疾，《方案》全面加强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审核，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注重“帽子”教师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强化多元主体评价，从不同角度了解在校学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三是积极探索分类评价。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在坚持“用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方面存在国家尺子过粗、高校自设尺子不清晰的问题，围绕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化需求，新一轮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按类型把尺子做细，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引导一批高校定位于世界一流，推动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学术型人才，促进一批高校定位于培养应用型人才。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高校可以自主选择不同类型的常模数据作比较分析，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四是大幅减轻评估负担。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存在审核指标多、环节多、时间长的问题，《方案》坚持减轻评估负担，增强评估效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行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采信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让评估负担“减下来”。打造菜单式、可定制的评估工具，与学校一起制定“个性化”评估考察方案，让组织实施选择权“落下来”。

五是突出评估结果使用。强化评估整改，让新一轮审核评估“长牙齿”。把上轮评估整改情况作为申请受理门槛条件，列出问题清单，咬住问题清单一纠到底，建立“回头看”随机督导复查机制，对整改期内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等问责措施，切实让评估整改“硬起来”。

六、审核评估中如何进行评估分类？

答：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七、请简要介绍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答：评估指标体系分为两类四种方案，第一类和第二类分别设一级指标4个和7个，二级指标12个和27个，审核重点37个和78个。具体特点如下：

一是分层分类设计指标体系。第一类评估少而精，适用于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校。第二类评估量大面广，细分为3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

二是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关键点。设置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审核重点，推动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三是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指标体系注重兜底线促发展，既体现国家意志，又给学校留足发展空间。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采取增加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

四是监督高校办学“红线”问题。增设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等“负面清单”，加强对思政教育成效的审核评估。

八、新一轮审核评估如何组织实施？

答：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主要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评估程序。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

九、如何以审核评估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把有效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线不动摇，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协同性综合改革，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一是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先进理念，将其作为引领整个评估工作的核心理念。以学生发展为本，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潜能、刻苦学习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强调教育产出质量，以质量保障机制和能力为评估重点，促进学校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

二是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坚持对标新时代本科教育质量要求，加强对思政教育、本科地位、学生发展、卓越教学、双创教育等方面的审核，衔接“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让教学改革“动起来”，推进高校在体制机制改革、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改革新进展，实现改革新突破。

三是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帐销号”方式一抓到底。实行限期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取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收集和推广，帮助其他高校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十、请简要介绍下一步推进审核评估工作的主要安排

答：下一步，教育部督导组将印发配套文件，部署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确保不跑偏、不走样，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统筹规划，达成共识。部署学校做好评估申请，合理选择评估类型、切实落实以评促建，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高校章程规定、事业发展需要、上一轮评估时间和整改效果，以及评估机构年度评估能力等因素，制定审核评估规划。发挥宣传工作在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文化支撑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标准解读、专家培训等多角度全方位权威解析，把新一轮审核评估重大意义“传

到位”、精髓要义“说清楚”、任务要求“讲明白”，让战线深入理解、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内涵要求。

二是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打造新一轮审核评估示范“样板间”，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开展全国统一试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操作流程，为新一轮审核评估正式推开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部省协同，组织保障。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的评估模式。在国家统一评估体系下，建立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健全科学有效的部省两级协同管理机制，保证全国各地评估工作节奏和工作质量。

四是培训专家，保证质量。建设全国统一共享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团结、凝聚、培养一支“爱评估、懂评估、敬评估”的高水平评估专家队伍。分层分类开展专家培训，提升专家队伍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建立专家进退动态调整机制，把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优秀专家甄选出来、任能使用，及时淘汰站位不准、违反纪律、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的专家。

五是阳光评估，规范管理。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 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 范唯）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第一次从国家层面就系统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作出了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制度安排，为我们在新时代思考和谋划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分类改革、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指导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改革发展、推进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本科教育制度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时代命题：破除“五唯”，全面振兴本科教育

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立身之本、发展之本。进入普及化高等教育发展新阶段，深化评估分类改革，建立健全同党中央要求相一致、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制度，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多样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已成为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时代命题。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客观需要。新时代，党和人民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上“好大学”的美好需要，提高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供给水平，我国高等教育必须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探索构建以立德树人为统领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分类体系，引导高校坚持中国特色，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以及区域、行业需求，在不同领域分类发展、追求卓越、争创一流，办好中国特色高水平大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多样化的教育资源，更好地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是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实现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高校必须适应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的多样化发展需要，从国情、社情、校情、教情和学情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校制宜，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是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增强高校核心竞争力、实现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重要抓手。评估分类的关键在构建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和高等教育发展阶段的评估分类体系，通过评估工具“再造”，进一步发挥评估“指挥棒”作用，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走多样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道路，充分展现高校核心竞争力，实现高等教育百花齐放，彰显特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是顺应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发展趋势、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内在需求。加强本科教育，追求一流和卓越，是当代国际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动向。新世纪以来，欧美很多国家政府和大学纷纷推出本科教育改革计划，掀起了新一轮高等教育质量发展运动。各国更加重视运用多元多维评估杠杆，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对高等教育质量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要求。在新时代，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深化评估分类改革，主动服务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战略目标，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既符合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发展趋势，更是立足我国高等教育实际和长远发展需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战略举措，对校准本科教育方向、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提高本科教育国际影响力将发挥重要促进和保障作用。

主动求变：评估分类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

经过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探索实践，本科教育多样化发展的中国道路已初步形成。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构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分类体系，形成持续推动本科教育多样化发展的质量保障制度，既能在更大范围更深层面发挥评估“指挥棒”功能，又能助力破解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课题。

评估分类的学理依据。现代高等教育在大众化和普及化发展中，实现了从社会边缘走进社会中心的位移，高校完成了服务面向、服务对象、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从单一向多元多维的转型。本科教育的内涵越来越丰富，形式越来越多样，结构越来越复杂，社会功能越来越强大。与本科教育多样化发展相适应，世界各国对本科高校的评估模式也从最初的分等评估逐渐转向审核评估、从单一评估转向多元多维评估，积极开展分类施策，发挥评估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评估分类的本质，就是在整体框架下分类设计评估工作，明确参与主体、对象、导向、方式方法等，合理设计范围和内容，实现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的目标。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既符合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发展的基本逻辑，也是落实新时代国家教育分类评价政策，强化高校分类管理，适应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性、个性化需求的必然选择。

评估分类的历史演进。我国对本科高校评估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大体上经历了起步、实践、发展、创新四个阶段，每十年一个台阶，每十年一个跨越，各阶段的变化与演进都与我国高等教育特别是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相伴相生、相偕相行。经过持续十多年的不懈探索与实践，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控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五位一体”评估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且在国际上产生广泛、积极的影响力。进入新时代，特别是进入普及化高等教育新

阶段，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多样化、个性化本科教育需求日益增长，一批类别层次定位各异的高校展现出勃勃发展生机。深化评估分类改革，针对不同高校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符合高等教育和我国高校发展客观现实，有助于分类引导本科教育差异化高质量发展。

评估分类的体系设计。我国高等教育在由大众化向普及化发展过程中，涌现出“双一流”建设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小精特”新型研究型高校等多种办学模式。深化评估分类改革，针对不同类型本科高校及其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遵循学科专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分类体系，提高评估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对于引导不同高校各安其位、各展其能、各负其责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在普通本科教育层面，针对新建本科高校开展合格评估，旨在体现国家办学规范和底线要求；针对老本科高校开展周期性审核评估，结合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提供多种自选方案，旨在引导老本科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其中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高校特别注重引导其坚定走“地方性、应用型”发展道路。二是在职业本科教育层面，针对新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评估，引导学校以评定向、聚焦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既注重本科教育基本规律、基本规范，又坚持职业教育属性和定位不动摇。在具体评估指标体系设计过程中，落实《总体方案》关于“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的要求，以立德树人为统领，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方面情况，引导各类高校将工作重心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评估分类的典型做法。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由高校自主选择。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的差异，具体分为三种：分别适用于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的普通本科高校，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普通本科高校，以及完成合格评估 5 年后的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两类四种“评估套餐”，既分类引导学校多样发展，又设置国家底线要求。在坚持统一性前提下，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其使用各有侧重，体现出更多更大的灵活性，进一步突出了高校的主体性、多样性、适应性，体现了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主动应变求变的思想和实践。

整体谋划：配套措施保障评估分类改革落地实施

建立健全制度化、体系化的配套措施是保障评估分类改革落地实施、提高评估效能的关键。深化评估分类改革，需要从制度保障、协同机制、专家团队、信息技术、配套文件等方面进行整体谋划、系统推进。

完善法律政策制度保障。进入新时代，国家从法律政策层面对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高校评估进一步提出了刚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调“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用足用好评估相关法律政策，依法依规深化评估分类改革，建立健全评估分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体系、队伍建设体系、操作文件体系、培训宣传体系等，有助于以评定向、分类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也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优化组织协同工作机制。深化评估分类改革，落实《总体方案》关于“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要求，关键要建立管办评分离、部省协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评估协同机制。一是发挥教育部评估中心作为国家级专门评估监测机构的统领作用，致力于引领高等教育领域评估监测技术，整体提升全国评估机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建立部省协同工作机制和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建立评估专家组织议事机制和咨询指导机制，充分发挥评估专家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参谋把关、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优化评估决策；四是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学生参与评估机制，增设“学生观察员”角色，从不同角度了解学生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提升评估队伍专业化水平。深化评估分类改革，核心在专家队伍建设上发力，让专业的人有足够的精力、能力干专业的事情。一是分类培养不同类型评估专家队伍，适应评估分类体系建设新需求；二是建好评估实践、理论研究、决策咨询三支评估专家团队，打造政治过硬、善为管用、规模适度的高素质专业化评估专家队伍；三是严把队伍管理各个关口，把牢专家“入口关”，把好专家“培训关”，把稳专家“选派关”，把实专家“淘汰关”，建立专家评价与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淘汰站位不准、违反纪律和能力不足、专业性不强的专家。

推进评估信息化建设。深化评估分类改革，加强信息技术在评估分类体系中的应用，全面提升评估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落实《总体方案》关于“创新评价工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要求。一是完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建设，为部省校三级不同用户提供评估监测决策支持和数据服务；二是

建设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评估管理服务系统，为高校和专家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三是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评估线上线下“一体化”，促进信息技术与评估工作有效结合，切实减轻专家和学校负担；四是逐步开发 MOOC、微课、优秀案例等优质在线培训宣介资源，完善在线辅导答疑，拓展培训时空，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受益面和效果。建立健全配套工作文件。深化评估分类改革，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配套文件必不可少。一是建立完善管理性文件，制定专家队伍建设规划、专家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等，做好评估规章制度的科学设计；二是建立完善程序性文件，制定不同类型评估的操作规程，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流程，保障评估各环节有章可循，不走样、不跑偏；三是建立完善指导性文件，编制不同类型评估指标解读、评估工作指南等，帮助高校和专家准确把握评估内涵和要义。（来源：《中国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建设的未来构想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 范唯）

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聚焦评估重点难点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保障“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高等教育评估领域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这是党和国家赋予高等教育评估的时代责任，意义重大、使命光荣。

未来五年、十年，要综合用好评估诊断、激励、导向作用，聚焦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抓住高教战线普遍关切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着重解决评估目标导向、核心理念、分类体系、推动改革、管理制度、方法手段等六个方面问题，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完善、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更高水平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2035年如期建成教育强国。

树立更加鲜明的评估目标导向——立德树人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一方面，要发挥评估的把舵定向作用，筑牢立德树人统领地位，明确“立什么德”“树什么人”，引导高校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培养“五育并举”的时代新人。另一方面，要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将立德树人“软目标”变成评估“硬指标”，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真正让立德树人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落地生根。

形成更加先进的评估理念——内涵发展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发展，把评估改革引向深入，全面对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国际先进理念，使其成为引领评估工作的核心理念。一是要强化学生中心理念，以促进学生发展为核心，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二是要强化产出导向理念，强调教育产出质量，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定量与定性结合，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三是加强对学校质量保障机制和能力评估，把常态监测与定期评估有机结合，督促高校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

构建更加合理的评估分类体系——精准施策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系统集成、精准施策，在已有改革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积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征，针对量大面广、复杂多样的高校办学实际，建立更加科学、符合时代要求的评估分类体系。一是针对老本科高校开展周期性审核评估，采取柔性分类方法，为高校提供导向鲜明、种类多样的“评估套餐”，引导不同类型高校各安其位、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对少数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的高校，重点评估学校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旨在示范引领全国本科教学改革创新。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注重科研反哺教学、服务国家战略成效。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评估高校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坚定走“地方性、应用型”发展道路。二是针对新建本科高校开展合格评估，设置国家底线要求，加强底线监督，规范办学行为，确保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达标。同时，针对“小精特”新型研究型高校，实施“一校一案”评估，引导这类高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三是针对新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按照以评定向、以评促建、特色发展、重在定位的工作方针，引导学校围绕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需要，探索出一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之路。通过评估分类，引导每一所高校根据社会需求、自身发展历史和办学条件找准定位，加快形成高校办学定位清晰、类型分明、特色彰显的高等教育新格局。

让评估更加有力地推动改革——创新发展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将创新发展置于高等教育发展全局的核心和第一动力，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高等教育改革新要求、“双一流”建设等，用开拓创新的发展思想，推动评估进一步发挥导向作用，引导高校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一方面要坚持以评估促进改革，既看基础，更看增量，形成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投入教育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教育改革，整合政府、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面资源支持教育改革的制度设计；推进课程体系优化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课程体系与时代需求的有效衔接，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新理念引领教学方式方法变革和课堂革命。另一方面，要坚持以评估引领改革，让一部分高校系统性、整体性、创新性、前瞻性、协同性、具有国际代表性的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与创新实践“亮出来”，做好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收集、推广示范工作，带领全国高校整体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完善评估体系管理制度——部省协同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彰显整体性、规律性，在联系服务各方时注重总体布局，推动各方面、各环节、各因素协调联动，构建更加现代的评估体系和更加协调的评估管理制度。一是进一步强化高校自我评估、完善院校评估、拓展专

业认证、加强常态监测、促进国际交流，不断完善“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二是进一步统筹协调好各类评估，整合评估资源，减少重复评估，避免学校负担过重，切实提高评估工作实效。三是着力加强省级评估工作机制和能力的建设，加快形成部省责权明晰、分工合理、执行有力、保障有效的评估组织管理体系，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广泛深度参与评估监测的合作机制和学生参与评估机制，全面了解在校学习体验和学校人才培养情况。四是建立评估专家组织议事机制和咨询指导机制，充分发挥评估专家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监测工作的参谋把关、研究咨询、指导服务作用，优化评估决策。

完善评估方法手段——减负增效

落实新发展理念，要求我们倡导精简高效、共享共赢，使评估更加科学、简捷、高效、不扰民，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一是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等积累资源，推动评估工作从“结果评价”向“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转变，凸显审核评估为学校发展“诊断开方”的初心。二是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评估线上线下“一体化”设计，促进信息技术与评估方式方法深度融合，做全做深线上评估，做出入校评估基础，在线上集体会诊基础上，针对“问题清单”重点考察，做准做实入校评估，减少集中入校天数、人数、环节，减轻高校评估负担，提高评估工作实效。三是建设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评估认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评估全过程规范化、信息化，推进多级评估的统筹管理，资源整合，为高校和专家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新发展理念，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指引，是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引路照明“灯塔”。新起点，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高等教育评估要坚定不移保持战略定力，积势蓄势谋势，谋定而后动、谋定而快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更高水平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体系，推动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建设高等教育现代化强国。（来源：《光明日报》）

新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的特点、特色和亮点

(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授、教育研究院院长别敦荣)

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领域保障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大规模、全覆盖、周期性的高等教育评估进行了两轮。第一轮是 2003—2008 年开展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下简称“水平评估”)，除 2000 年以后新建的本科高校外，其他本科高校都接受了评估；第二轮是 2013—2018 年开展的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截至 2018 年 7 月，全国共有 560 所高校参加了审核评估，其中，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组织实施的有 143 所(含地方委托高校)，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的有 417 所。水平评估对改善我国高校办学条件，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高教界和社会公众的质量意识发挥了积极作用。审核评估不仅促进了我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对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完善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建构“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具有深远的影响。经过两年多的研究和多方征求意见，形成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2021—2028 年)》(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方案”)经教育部党组审议批准实施。综合来看，审核评估方案特点突出、特色鲜明、亮点迭出，它贯彻了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根本要求，可以预见，它的实施必将进一步促进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促进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健康发展。

一、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特点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是政府行为。审核评估是由教育部统一领导，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部分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议并做出评价的质量保障活动。经过上一轮的实践摸索，审核评估已经形成一整套自上而下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流程。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既有对上一轮方案及其实施经验的继承，又有根据新时代国家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政策要求进行的制度创新，具有激发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动力，促进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概而言之，审核评估方案具有三大特点，即方向性、目的性和可行性。

1. 方向性，具体表现为政策性、规律性和时代性的统一。评估是一种基于事实的价值判断，它通过对有关事物的价值判断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为人们的行为导航。高等教育审核评估是由评估中心组织开展的对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的价值判断，旨在引导和激励高校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

升师资教学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导向和激励的标准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国家高等教育政策；二是高等教育基本规律；三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审核评估方案将三者统一起来，搭建了评估的总体架构。

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国家高等教育政策精神。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等教育是国家经济产业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引擎，高等教育发展与党和国家的事业息息相关，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发展高等教育，擘画了高等教育发展蓝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人口大国迈向人才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党中央做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决策，就是要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制定了一系列指导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全面加强党对高等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出台“新时代高教40条”、启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综合改革，以促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些政策在审核评估方案中受到了高度重视，被置于纲领地位，政策的核心诉求被作为关键要素予以考察。

审核评估方案反映了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教育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自身规律，不能以经济、政治等其他规律代替教育规律。教育有两条基本规律：一是外部关系规律，即教育必须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相互适应；二是内部关系规律，即教育内部各要素相互适应、相互协调，与学生的身心发展相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必须遵循基本规律，保持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适应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历史的经验教训表明，什么时候比较好地遵循了基本规律，高等教育发展就比较好；什么时候违背了基本规律，高等教育发展就不尽如人意，甚至出现破坏性的结果。审核评估具有引导高等教育发展方向的作用，审核评估方案比较好地反映了高等教育规律要求，不仅将高等教育与社会相互适应、与学生的身心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纳入了考察范围，而且还将其置于重要位置，要求从多层次多角度予以考察。

审核评估方案反映了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持续积极发展，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教育发展进入了新时代。据统计，2019年我国高等教育总规模超过4000万人，毛入学率超过了50%。就规模而言，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已经进入国际公认的普及化阶段，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需要。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高校必须转变发展方式，狠抓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堂

革命,革除传统教学的弊端,建构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的人才培养体系。审核评估方案从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出发,以促进高校内涵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设计了一系列考察项目,着重考察高校教育教学与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的吻合度。

2. 目的性,具体表现为继承性、现实性和前瞻性的统一。评估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评估的目的有直接和间接之分,也有短期和长远之分。高等教育审核评估的目的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集中体现在审核评估方案明确的目的性上。审核评估方案从形式到内容都表现出对历史的继承,对现实的关切,对未来的追求,将继承性、现实性和前瞻性有机地统一起来,使评估的目的更加具象,更加合理,更容易为评估主体所理解和掌握,有助于评估工作的开展。

审核评估方案继承了高等教育评估的经验和传统。高等教育评估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全球性的高等教育治理手段,有些国家的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得比较早,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教育教学评估体系。有研究表明,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已进入第四代,更多地强调多元价值、全面参与和共同建构。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已有30多年的历史,制度化的评估也有近20年了,从高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到审核评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包括高校自我评估、政府组织的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审核评估)、行业参与的专业认证与评估、国际评估和以数据库为基础的常态监测“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审核评估方案不是另起炉灶,而是充分借鉴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经验和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传统,完成了国际经验的本土化,评估传统的现实化,使国际经验和评估传统融入了审核评估方案的内核。

审核评估方案反映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现实关切。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创造了世界奇迹,不仅在超大人口规模的情况下用最短的时间实现了从精英化向大众化再向普及化的跨越,而且用较小规模的总支出和很低的生均支出支撑了世界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大规模普及化的高等教育发展有其自身的需求,内涵式发展、转型发展、分类发展、高质量发展是所有高校都面临的重大课题,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关切。在审核评估方案中,不仅从总体上融入了内涵式发展、转型发展、分类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而且还对高校教育教学的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指标或观测点,从而使审核评估方案接地气,具有强烈的现实指导意义。

审核评估方案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蓝图。我国高等教育走出了一条自主发展的道路,前景更加光明。为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开展“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到2020年,中国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

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 21 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蓝图正在付诸实施，国家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各项建设任务逐步展开。一流本科教育是国家高等教育蓝图的底色，本科教育强，则高等教育强。审核评估方案将整体提升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作为评估的根本目的，采取分类评估的方式以促进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以推荐评审“卓越本科教育教学高校”树立优质本科教育的典范。

3. 可行性，具体表现为共性、群性和特性的统一。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个规模超大、层次类别多样、结构复杂的高等教育体系，对这个庞大的体系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本身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审核评估方案充分考虑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状况，合理地处理了高等教育的共性、群性和特性的关系，使其有机统一，有助于增强评估的有效性与其可行性。

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共性趋向。评估已经成为国际高等教育治理的重要手段，世界主要国家都在积极运用评估改善高校教育教学，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从最初在比较有限的范围内对高校办学的某些方面进行评估，发展到现在对所有高校进行综合性评估；从最初更多地注重对教师个人教学行为的评价，发展到现在对教育教学全要素的评估；从最初主要基于考察人才培养的实际状况，发展到现在主要为了整改和完善，以追求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从最初主要是为了保证底线质量的评估，发展到现在侧重持续改进，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评估；从最初主要是同行之间进行的质量保证活动，发挥到现在高校同行、政府、社会等各方参与的质量治理行动，国际高等教育评估走过了不平凡的发展之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源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高等教育治理改革，兴盛于高等教育大发展的 21 世纪初期，审核评估方案充分吸收和借鉴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发展趋势，在总结我国自身评估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行了积极的发展探索，实现了国际共性趋向与我国高等教育现实发展需要的有机结合。

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分类指导分类发展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同层次水平、不同类别形式的高等教育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建立了一个结构复杂的庞大体系。在普及化阶段，分类发展是高等教育走向成熟的必然选择，是建立完善的高等教育体系的根本要求。审核评估方案为不同类型高校的教育教学设计了的评估指标体系，且参与什么类型的评估由高校自主选择确定。这种聚类评估的方法更有针对性，评估结果的信度和效度更高。它将极大地调动高校分类发展的积极性，相关指标体系将为高校校准发展定位，加快建设与发展提供明确的指导。

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以高校为基础的评估理念。高校是高等教育的专门组织，全社会高等教育工作的基础在高校，国家法律政策和治理手段需要通过高校的主动作为才能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才能对人才培养发挥促进作用。调动高校的积极性，发挥高校的主体作用，是评估功能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高校办学有共性，还有群性或类性，更有个性。共性是所有高校在履行功能以及相关办学体制机制上所具有的相似性，群性或类性是不同类型高校在办学上所具有的共同特点，而个性则是各高校在自身发展历程和实际办学环境条件中所形成的特殊性。每一所高校既有所有高校的共性，又有其特定类型高校的群体特征，更是它自己，有它自身的发展历史、办学环境、资源配置、功能选择和办学模式。任何一所高校要发展好，既要遵循共性，又要尊重群性，更要发挥个性。审核评估方案实现了以高校为主体，重视发挥高校在自我评估、建设、管理、改革和整改中的特殊作用，使整个评估过程与高校的办学发展相向而行，从而达到审核评估的目标。

二、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特色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继承和弘扬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总体战略，编制了新的评估方案，以更有效地发挥评估的功能，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的，引导高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与上一轮评估方案相比，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有四大特色。

1. 分类评估。评估的导向作用不仅表现在具体的评估活动上，而且还表现在评估方案或标准上，且后者的作用更加突出，因为它是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活动的基本依据和遵循。上一轮评估创造性地提出了“五个度”的总原则，即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以及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在进一步深化“五个度”总原则的同时，更将评估的重心导向教育教学的深水区，更加重视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确保本科教育教学的核心地位；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这些都是针对所有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更加难能可贵的是，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没有止步于此，而是进行了大胆的设计，将高校分类发展、分类指导思想体现在评估方案中，形成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使分类评估制度化，为不同类型的高校提供了适用的办学依据。分类评估有利于引导高校各安其位办学，注重内涵建设，谋划特色发展；有利于高校在自我评估中发挥自主性，结合自身发展愿景和定位，量身定制评估指标，更明确地发现自我，更准确地对自身教育教学做出评价；有利于政府部门和评估机构根据高校类型进行精准评估与指导，为高校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将全部参评本科高校划分为两类，并为两类高校分别编制了评估指标体系：一类是质量保障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另一类是包含“三种套餐”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实际上，“三种套餐”是针对三种类型高校编制的。所以，整体上就是“两类四种”评估方案。质量保障能力评估适用于少数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高校，其教育教学理念和改革举措具有代表性、先进性。上轮审核评估后，其整改成效显著。对这类高校，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其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三种套餐”之一适用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的高校，之二适用于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高校，之三适用于第一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三种套餐”高校可自选，目的在于保证“五个度”的实现，重点在于促进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改善。

2. 分级负责。我国已经开展了两轮大规模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评估中心发挥了主导作用，从编制评估方案到所有被评高校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都是评估中心完成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发挥督导作用，对省属高校迎接评估中心组织的评估予以指导和督促；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部省分级负责已现端倪，其探索实践为部省分级负责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打下了基础。

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庞大，高校数量众多。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后，高等教育重心下沉，省属高校数量和在校生人数占比都超过全国总数的95%。我国高等教育实行分级办学、两级管理体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必须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评估组织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合理、执行有力、保障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审核评估方案对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办法提出了明确要求，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规划及实施办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普通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动态调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评估计划，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具体评估工作的分工如下：评估中心负责实施第一类审核评估和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的第二类审核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实施地方所属高校的第二类审核评估，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部省协同评估机制。部省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审核评估制度设计体现了新一轮评估对建立体系化、上下联动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制的追求。

3. 建改结合。评估是目的明确的活动，不论是水平评估还是审核评估，都是为促进高校将本科教学置于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更加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在发展规划、师资配备、经费投入、条件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多方面用力，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目的。实际上，从高校的角度看，在前两轮评估中，多数高校把评估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建设上，

在管理和改革方面用力相对较少。在水平评估中，高校主要是抓基本建设和办学条件建设，当时的背景是除了极少数高校保持了本科教育规模的小幅增加外，其他高校都进行了大幅扩招，一时间高校办学条件非常紧张。为满足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达到教育部要求的本科教育教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争取在评估中获得良好或优秀的结果，很多高校大兴土木，开展基本建设，筹集并投入巨资购买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所以，在水平评估之后，高校办学条件都得到了显著改善。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条件建设已经不是主要任务，制定质量标准、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受到高度重视，高校在评估过程中，都对本科教育教学各要素和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了制定和完善。经历审核评估后，高校的教育教学评估机构建立起来了，质量标准明确了，日常的质量保障工作更规范了。这是评估给高校带来的最显著的变化。

前两轮评估都促进了高校建设，但对颇具意义的管理和改革创新关注较少，取得的成就也较少。更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整改似乎也主要只是体现在编制一份整改报告上，实际的整改工作要么没有真的要去落实，要么就是提交整改报告后办学形势发生了大改变，没法落实整改的要求。新的审核评估方案借鉴了前两轮评估的经验教训，特别重视了建改结合，以改为重。在建设上，一改前两轮评估重办学条件改善、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和组织机构设置等硬实力建设的特点，更加重视软实力建设，包括树立先进的办学思想理念、坚持正确的教育方针、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以及建设优秀的质量文化等。在改的要求上，突出了“两改”：一是改革，另一个是整改。改革着眼于本科教育教学现代化改革，整改着眼于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发挥评估的反省和批判功能。在前两轮评估中，大家的兴奋点似乎都不在改革和整改上，改革进展不大，成效很少；整改有计划，但少落实，也少检查，更少问责。让教学改革“动起来”，根据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要求，衔接融合“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设立“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称号，以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让整改问责“硬起来”，增设问题清单，强化评估报告审议、整改中期检查等环节，建立“回头看”整改复查机制，对整改不过关的高校予以通报。

4. “两线评估”。评估是一项复杂的规范性、程序性工作，是以事实判断为基础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的价值评判。不论事实判断还是价值判断，都可以借助相关技术和工具，尤其是信息技术的使用，有助于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还只是用于提交相关评估工作材料，被评高校在自我评估和接受专家进校考察的时候，对技术的应用也只是初步的，主要体现在汇报工作状况、展示发展成就等方面。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全国普通高校教学状态数据库建成并投入使用，基于评估目的所采集的所有本科高校的教学状态数据在审核评估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另外，被评高校的自评报告

等材料在接受专家进校考察前都提交上网,有利于评估专家对被评高校进行网上审核评估。事实上,在审核评估中,评估专家做到了在进校考察前,在线上对被评高校的自评材料进行审读,并提交审读意见。与此同时,网络服务平台还为评估专家提前制定进校考察计划和提交给被评高校提供了技术支持。不仅如此,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网上办公支持也是到位的。由此可以看出,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服务评估有一个不断进步的过程,他们对评估的支持作用越来越大。可以说,评估的技术含量在不断增加。

尽管评估的技术含量在增强,但客观地讲,技术在前两轮评估中主要发挥了辅助性作用,也就是为被评高校和专家的工作提供便利。在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中,技术的应用前进了一大步,方案提出了线上评估与线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和实施办法,实现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两线评估”改革主要针对专家的评估考察工作进行了大胆尝试,它将原来专家单纯的进校考察一分为二,一部分是线上评估,另一部分是针对线上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线下进校考察。方案对线上评估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工作方式和主要作用做出了明确规定。专家组一般由15~20人组成,负责对高校自评情况进行线上评估。专家的主要工作包括线上审阅自评材料、调阅教学档案、访谈等,提出存疑及需要进校深入考察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若超过2/3的线上评估专家不同意入校考察评估,则该校本次审核评估将被终止。线下评估主要由专家组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与校方协商确定入校评估事宜,线下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为5~9人,评估重点是核查人才培养关键指标和关键环节、求证存疑问题、印证整体情况等。专家组综合线上评估和线下评估总体情况,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两线评估”改革使审核评估的形式发生了重大改变,毫无疑问,它对评估过程、被评高校和评估专家、评估文化等都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三、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亮点

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从零开始,而是在继承上一轮评估总体框架和基本形式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了富有创新性的设计。与前两轮评估方案相比,本轮审核评估有五大亮点。

1. 质量保障审核。质量保障审核评估是本轮评估方案的第一大亮点。它是一种新的评估形式,既不同于上一轮审核评估,也不同于本轮审核评估的主体部分,是在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对象高校所设计的一种新的重点突出的评估。在一定意义上,它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自然延伸。具体而言,申请质量保障审核评估的高校应当满足5个条件,包括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教育教学改革具有代表性、先进性,人才培养质量高,质量保障要素与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效果在最近一次评估中得到了专家的充分肯定,以及评估整改成效显著。质量保障审核评估的范围及重点是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包括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两部分。定性审核是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教育教学水平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的审核，审核范围包括3个审核项目、11个审核要素和31个审核要点；定量审核是对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进行的审核。高校可以选择预置的22个定量审核指标，也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高校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定量审核指标。

2. 线上评估。线上评估是本轮审核评估方案对评估形态的一个创新。在以往的评估中，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主要发挥辅助作用，为评估信息录入、储存和查询提供便利。本轮审核评估开发的线上评估使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进入了评估的核心，评估各方将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营造一个虚拟的评估空间，一些实质性的评估工作将在这个虚拟空间完成。线上评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虚拟情境下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评估考察。线上评估是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的前置性评估，由专家组成员个人和集体完成。专家组成员在线上审阅自评材料，调阅教学档案，组织开展访谈等评估活动，在此基础上提出存疑及需要进校深入考察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线上评估的开展有利于减轻被评高校和专家的负担，简化评估程序，削减评估成本，提高评估效率。

3. 整改“三部曲”。评估的本质在于价值判断，目的在于改进和提高质量，即促进高等教育更健康更可持续地高质量发展。所以，整改是评估过程的重要环节。本轮审核评估对整改提出了“硬要求”，设置了三个环节，明确规定了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三个环节的要求可称为整改“三部曲”，即高校在专家组完成《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后，应按时提交《整改方案》《中期自查报告》和《整改工作总结报告》。后两个报告是本轮评估提出的新要求，是将整改落地落细落实的保证措施。本轮审核评估对整改结果的应用也提出了明确的方向，整改结果可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指标、专业设置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与此同时还规定，对问题比较严重的高校，将组织专家进校督查，对整改不力的高校将予以通报。整改“三部曲”的设置有利于整改真正发挥作用，使评估形成一个质量改进的闭环。

4. “一校一案”。我国本科教育已经进入分类发展阶段，不同类型高校具有不同的办学定位和发展道路，本科教育的优势和特色各不相同，难以用一把尺子来衡量，不能用一套标准来评估。本轮评估方案分为“两类四种”，对各类高校提出了不同的审核评估要求。从两大类看，第一类审核评估重在评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第二类审核评估重在评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素及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有效度、结果满意度。从小类看，至少区分了四类高校：第一类是定位为世界一流的高校，即接受第一大类审核评估的高校；第二类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

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三类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四类是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但未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的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普通高校。后三类需要接受第二类审核评估。不同类型的高校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案。具体参加哪一类评估，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办学定位自主选择。此外，高校还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选取具有优势和特色的方面自组评估指标体系，更有效地反映评建工作成效。“一校一案”的分类评估是本轮审核评估的一个亮点。它有助于使评估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增强评估的有效性，更好地发挥导向作用，引导高校分类发展，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5. “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这是本轮评估创设的一个新项目。在水平评估中，设置了等第机制，将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等次，以区别不同高校的评估结果。这一机制无疑有积极效果，但也造成了被评高校在等次上盲目攀比的消极影响。上一轮审核评估没有比较，也没有分类，每一所高校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以其自身的质量标准对其展开评估。本轮审核评估设置了“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对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具有标杆性和引领性的高校，由专家组推荐参评。对推荐参评高校，专家组组长要向评估专家委员会陈述评估情况及推荐理由，参评高校校长要进行陈述答辩，通过后，由教育部授予“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这一机制的设立无疑将对高校发挥激励作用，有助于引导高校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争创卓越示范校，从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来源：《中国高教研究》）

清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意见交流会举行

9月28日下午，清华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意见交流会在主楼接待厅举行。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组长丁烈云院士等9位专家组成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范唯、副主任李智，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校长邱勇等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会议由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副组长李志义主持。

陈旭首先代表学校对各位专家来校参加审核评估表示欢迎和感谢。陈旭表示，这次评估是教育部在教育强国战略背景下启动实施的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教育督导改革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作为全国首家高校接受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这是教育部和专家组对清华的高度重视、充分信任，清华大学深知责任重大，必须配合好、完成好这次评估工作。评估工作能够切实帮助我们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升本科教育水平，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一流大学建设的一次全面体检。这次评估有助于推动学校进一步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央要求，找准发力点。从学校长远发展来看，这次评估也是对学校发展进入新阶段、迈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有力促进。

陈旭指出，对专家组提出的真知灼见、意见建议，我们一定诚恳接受、认真改进，对专家和各位领导带来的宝贵经验、创新做法，我们一定积极借鉴、虚心学习、互学互促。学校党委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深刻领悟“旗帜”“标杆”含义，高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厚植师生家国情怀，着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切实履行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

作为首家接受此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高校，清华大学高度重视、认真完成了自我评估和相关准备工作，召开多场研讨会深入总结本科人才培养的经验和不足，研讨面向未来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本科教育教学组织模式。本次评估中，专家组以多种形式对清华本科教学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考察，对清华本科教学工作有了深入了解，对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了基本看法。书院制培养模式的改革探索，写作与沟通课程的建设成效，受到了专家们的普遍关注和充分肯定。

丁烈云代表评估专家组与清华大学交流了审核评估总体情况。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的安排，本次评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上评估自4月27日启动，22名专家（含1名学生观察员）参加，通过在线访谈、师生座谈、听课看课，调阅培养方案、试卷、毕业论文等方式深入考察。在春季学期在线评估基础上，专家组9位专家和1位来自兄弟学校的学生观察员于9月27日-28日入校评估，开展广泛调研，交流考察感受，对清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形成了集体意见。

丁烈云代表审核评估专家组对清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提出四点看法：

第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为最高追求，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崇高使命。学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重要使命。在“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中，把“价值塑造”放在首位；开设“新生导引课”，为大学生扣好第一粒扣子；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的各环节，形成课程思政特色；提质增效深化课程改革，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广大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深入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支持学生的全面发展等，都体现了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地位突出，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明确，为国家培养了一批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坚持“以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为核心的教育质量观”，坚守“课比天大”“卓越教学”的教学质量文化传统，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学校推动“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注重发挥教师和学生和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学分绩（GPA）方案，体现学生成长性评价；将“教师投入”和“学生收获”作为课程教学评价体系的关键指标；建立“教学档案袋”，多维度记录教师教学过程、教学成效和教师成长；特别是面对疫情挑战，率先开展全体系、成建制、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时间表进行在线教学，并进行教学质量保障性听课。这些新举措和新成效切实体现了“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学术责任”的深刻内涵，成为不断进行自我超越的内生动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注重价值引领，实现通专融合，在创新人才培养上不断出成果出示范。学校在领导重视、师资投入、资源配置等多方面，都充分体现了“以本为本”。把价值塑造视为根本，提升思政课教学水平，强化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二者同向同行，卓有成效。学校坚定不移地推进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了以通识教育为基础、通专融合的本科教学体系。书院制人才培养模式和贯穿全学程的大类培养，使人才培养体系发生了格局性变化。通过学习发展、心理健康、职业发展、全球胜任力等的指导和培养，全方位支持学生发展。

第四，大胆创新本科教育组织模式，勇于在变局中开新局，不断实现新跨越。2014年，清华率先启动综合改革，确立了“三位一体，通专融合，以学为主，多样成长”教育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经过七年持续深入的教育教学改革攻坚战，学校在教育理念、育人实践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发挥了先行先试的作用。

专家组一致认为：清华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提出“一流的本科教育是一流大学的底色。”学校树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精心谋划，大胆实施，蹄疾步稳，成效显著。清华的本科教育给学生打上了深刻的清华烙印，让他们在

永不褪色的底色上成就绚烂的人生。清华大学在我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中充分发挥了出经验、出示范的重要作用，是当之无愧的中国高等教育的一面旗帜。清华的实践让我们坚信，新时代中国的高等教育完全有能力培养出第一流的创新人才。

会上，专家组各位成员和学生观察员突出问题导向，本着帮助学校发现问题、实现发展的目的，逐一进行了个人意见交流。在对清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予以充分肯定的同时，专家组成员围绕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劳动教育体系设计、书院制建设、创新能力培养、医学教育、学生多样化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并希望清华大学作为高等教育的一面旗帜，在本科教育教学中进一步打造“升级版”的清华范式和清华方案。

交流会上，邱勇代表学校再次向各位专家的辛勤付出及对清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出的中肯意见建议表示感谢。邱勇说，面向高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全面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安排下，评估专家组全体专家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用心用情创新评估方式方法，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既全面、深刻、具体地了解和把握清华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又大幅减轻受评高校的评估负担，特别是对学校自 2017 年上一轮评估以来教育教学改革的一系列举措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清华未来的本科教育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推动清华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了强大助力。

邱勇表示，2017 年以来，清华大学在深化实施综合改革的进程中，着重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同时充分发挥本科评估“以评促建”的作用，通过召开第 25 次教育工作讨论会，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师资建设、评价体系、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推出 40 项行动计划，将“三位一体”培养模式上升为教育理念；通过组织学风建设年活动及召开学风建设大会、研究生教育改革大会、第 18 次科研工作讨论会，系统总结反思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问题。清华人始终坚持使命驱动与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学术责任”，并以实际行动践行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教育理念。

邱勇表示，今年 4 月 19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对清华大学的育人传统和办学特色给予高度肯定。总书记指出，110 年来，清华大学深深扎根中国大地，培育了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的光荣传统，形成了又红又专、全面发展的教书育人特色，为国家、为民族、为人民培养了大批可堪大任的杰出英才。总书记强调，建设一流大学，关键是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教师是

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为学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坚定“中国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信心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与强大精神动力。

邱勇指出，清华大学刚刚迎来 110 周年校庆，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继续加强理论与模式探索，推动育人理念不断创新；要着力提升整体办学水平，为高质量人才培养提供全方位保障；要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只有一流的师资才能保证一流大学本科教育的底色。面向新的征程，清华大学将始终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将持续深化改革，着力提升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决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通过制定实施“2030 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2030 创新行动计划”和“2030 全球战略”等中长期战略规划，真正发挥“旗帜”“标杆”的责任担当，在出人才、出成果、出经验、出示范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努力开拓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崭新局面。

范唯代表教育部评估中心对专家组成员的付出表示感谢。她充分肯定了清华大学率先参与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使命担当，并围绕三个关键词谈了考察感受：一是从容，清华有从容的气质，舍得为本科教育下力气花功夫，投入精力和资源，从制度设计层面考虑本科人才培养，脚踏实地地推进各项工作；二是醇香，这次审核评估是一次难得的交流活动，专家组成员有不同的学术背景和经验认识，能够从不同角度观察清华办学，提出宝贵意见，评估的过程有着醇香的味道，值得慢慢品味；三是初心，评估中心的初心是希望用审核评估的方式帮助学校改进提升，助力学校改革和“双一流”建设。范唯最后表示，希望清华以评估结果为参照，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祝愿清华未来越办越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建设的旗帜越举越高。

清华大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学校教学督导组，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各院系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系主任）、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参加会议。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举行

9月27日下午，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在闵行校区文博楼报告厅举行。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组长、北京大学原校长林建华，副组长朱泓，专家组成员闻德亮、黎孟枫、钟秉枢、冯晓云、张光新，青年教师代表王梓萌、学生观察员陈怡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副主任李智以及有关工作人员，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林忠钦，党委常务副书记顾锋，副校长奚立峰，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王伟明，医学院副院长胡翊群，副教务长吴静怡以及学校相关院系、部处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林建华主持。

此前，9月26日，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已在评估说明会上，向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杨振斌、校长林忠钦说明了审核评估工作相关情况。

林建华代表评估专家组向上海交通大学介绍此次专家组入校考察情况。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此次审核评估分为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六个阶段。入校考察前，22位专家已在线上审阅了上海交通大学的自评报告，并进行了线上访谈座谈、听课看课、文卷审阅，形成了入校核查的问题清单。此次专家组通过入校深入考察，进一步了解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

林建华代表专家组发表意见。他指出，上海交通大学历史悠久，是改革开放后发展得最快的大学之一，享有崇高的声誉。全校从上至下对本科教育教学高度重视，形成了良好的立德树人氛围；学校把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结合，提出的“让每个学生更优秀”的教育质量理念，真正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思想；对教师的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高度重视，教育教学保障体系到位，营造了良好的教书育人氛围；教育的国际合作作为上海交通大学的突出特色，在关注学生专业能力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学生“软能力”的培养，形成了良好的教学文化，希望其溢出效应，能更好地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林建华指出，当前中国的高校正在从单纯的教育教学型大学向多重职能的研究型大学转变。为了赶超世界高水平的一流大学，我们要建立优良的学术文化和教育教学文化，要把包括青年教师、青年学生在内的人才培养作为一个学校最核心的任务，这是我们将来面临的非常艰巨的任务和挑战。作为此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先行试点，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高等学校的佼佼者、领头雁，国家和社会对学校都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希望上海交通大学不负厚望，通过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能够把学校办得更好，获得更全面的发展，为国家做更多的贡献。

与会专家组成员、青年教师代表和学生观察员在对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予以充分肯定的同时，本着突出问题导向、帮助学校发现问题、实现发展的原则，逐一交流了个人意见，围绕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本科教学质量保障

体系建设、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思政教育、学生发展与支持、完善五育并举、鼓励高层次师资投入本科教学、加强教材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并祝愿上海交通大学不断推进改革发展、在中国本科教育教学方面发挥示范引领，在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世界一流大学的道路上不断进步。

林忠钦代表学校，对以林建华为组长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对大家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敬意。教育部评估组做了大量线上工作，又入校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指出的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教育质量理念不够落地、高水平师资教学投入引导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都十分精准到位、中肯客观、直指症结。专家们提出的改进建议都非常精准到位、务实可行；专家组的会诊意见、治病良方，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学校将充分研究吸收各位专家的意见，推动整改工作，全校上下提高思想认识，各二级单位制定切实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进行推进；将及时总结立标杆，通过审核评估，将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内化为学校的建设制度和校园文化。

李智代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向专家组的全心投入和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对上海交通大学积极承担审核评估试点工作表示感谢。他强调，要提高站位，进一步认识新一轮审核评估的重要性。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重大举措，是高教战线主动适应高等教育转段发展的需要，是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保障，更是以校外评估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有效手段。要以评促强，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建设。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才是高等教育的历史使命。上海交通大学率先在全国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首批试点，要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强，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建设发挥先行探路示范的能力。要狠抓落实，全面确保新一轮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他表示，希望学校进一步做好评估的后半篇文章，落实评估整改工作，以评促改，全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全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的全面推进起好步、开好局、打好样。

安徽大学举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

9月29日下午，安徽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在磬苑校区协同创新大楼学术报告厅举行。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组长瞿振元教授等8位专家，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范唯、副主任李智，安徽省教育厅厅长赵振华，校党委书记蔡敬民、校长匡光力等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会议由瞿振元主持。

在完成线上网络数据分析、平台考察、线上综合诊断的基础上，专家组入校开展为期三天的实地考察工作，进行了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察走访、文卷审阅、师生座谈、问题诊断等80多个考察项目。基于构建“质量共同体”理念，围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能力这一关键问题，专家组逐一进行了个人意见交流。专家组成员在对安徽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予以充分肯定的同时，围绕办学方向与本科定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方面提出了真诚的意见和宝贵的建议，并希望安徽大学作为安徽省高等教育的“排头兵、领头雁”，能为安徽省高等教育和经济发展贡献“安大智慧”。

瞿振元介绍了线上与入校评估整体情况，对安徽大学勇担大任、率先进行第二类第1种（B1学术型）“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审核评估试点表示肯定、赞赏和感谢。他指出，上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意见反馈后，安徽大学坚持当下问题整改与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建设和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全面提升相结合，坚持问题整改和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巩固成效相结合，注重凝练学校办学特色，在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当中确立了新坐标，取得了新成效。瞿振元说，审核评估不是改进本科教育工作、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终点，交流及问题整改是新一轮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的起点，希望本次审核评估能够成为全校师生更加重视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助推器。

范唯指出，本轮审核评估是服务学校明确自我定位，柔性站队的一次全新尝试；本轮审核评估有一个全新的转变，就是把评价权交给评估专家组，把质量主体地位交给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估中心、评估专家与大学一起形成了一个“质量共同体”，本轮评估呈现出了一个平常心、正常态、“学校安安静静、专家兢兢业业、过程干干净净”的全新气象；希望安徽大学进一步做好评估的后半篇文章，重评估、真评估、用评估，落实落细评估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整改组织保障，切实建立起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坚持当前与长远相结合，将持续整改工作与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结合起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全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

赵振华代表安徽省教育厅对各位评估专家三天紧张辛勤的评估考察工作表

示感谢,对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长期以来对安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达敬意。他说,专家组以严谨的作风、开阔的视野和负责的态度,对安徽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会诊,不仅为学校“把脉问诊”,客观分析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更为学校“开方抓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出了指导性非常强的意见和建议,他对安徽大学提出三点要求:一要巩固评建成果,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二要发扬评建精神,努力服务“三地一区”建设,三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深入推进安徽省新的审核评估工作。赵振华还强调这次评估是教育部评估中心对安徽大学的信任,希望学校梳理好、总结好试点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为教育部评估中心完善方案和指标体系,贡献“安大智慧”“安大力量”。

蔡敬民代表学校向辛勤参与评估工作的各位专家表示诚挚的敬意,向教育部评估中心、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长期以来对安徽大学的建设发展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悉心指导表示感谢,向安徽大学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奉献表示感谢。他指出,各位专家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影响、感染和教育安徽大学的每一位师生员工,各位专家在高等教育教学上用心、用情、用力、用功,用精神与行动为安徽大学树立了好的榜样。安徽大学一定会继续向新高度攀登,不辜负各位专家的关心和厚望。

匡光力代表全校师生员工对专家组的评估和交流意见表示衷心的感谢。匡光力指出,各位专家发表的真知灼见,充分体现了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学术水平,对我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匡光力强调安徽大学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打造“一流本科、一流质量”的教育品牌,坚定不移把提高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作为学校的永恒主题和长期任务。学校将以这次评估为新的起点,在本科教育教学上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大学发展目标不动摇”,二是坚持打造一流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不放松,三是坚持以评促建促改促强不懈怠,着力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学术型人才培养工作。学校一定认真研究发展新思路,抓紧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与方案,争分夺秒地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努力健全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努力开创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有机衔接、紧密互动、共同发展的新局面,促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向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跨越。

安徽大学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教学督导组代表,联络员,学校办公室、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常熟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启动仪式

今年初，教育部正式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对 2021 年-2025 年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常熟理工学院作为第二类第二种“应用型”试点院校，参加国家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工作。5 月 6 日上午，学校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工作启动会。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副主任李智，教育部审核评估专家组组长、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山大学原校长黄达人，专家组副组长、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大学党委书记蔡敬民，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等出席会议。我校全体校领导、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党委书记、院长，教职工代表及学生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江作军主持。

李智介绍了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意义及整体工作部署。为做好我校本次审核评估的试点工作，他提出了四点意见：一要把牢把稳立德树人根本导向；二要吃准吃透评估分类内涵要义，一校一案，助推高校找准发展方向；三要落细落实考察重点内容，线上评估要做全做深、做出入校评估的基础，入校评估要做准做实，强调问题导向，突出诊断把脉；四要协同合力做好评估试点工作。希望试点高校切实承担起人才培养质量主体责任，做到“重评估、真评估、用评估”，把本次审核评估工作与学校“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办学定位结合起来，借助评估的诊断激励作用，总结经验、找准差距、补足短板、凝练特色、高质量发展。试点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中心三方树立“质量共同体”意识，以共商共研共合作的方式群策群力推进试点工作，一起梳理总结试点工作当中出现的新思路、新方法和发现的问题，一起丰富完善新《方案》的内涵，一起为全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推进起好步开好局。

黄达人从三个方面介绍了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工作以及本次试点工作考察的重点内容。一是试点工作要突出与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区别，新一轮审核评估是从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到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是分类评估。二是确保试点工作程序完整，试点工作很重要的一点是保证程序完整，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进一步优化流程。三是试点工作也要关注被评高校取得成效的地方。新一轮审核评估设立了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对被评高校做的好的地方进行提炼总结，使其可复制可推广，被其他兄弟院校借鉴，这也是试点的意义之所在。他认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应该坚持高校作为质量的主体，主要应该看学校是否建立起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是否在发挥作用，这也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新一轮审核评估的一个重要改变是引导高校更加重视质量文化的建设，他非常期待看到很好的案例。

顾月华代表江苏省教育厅对教育部、教育部评估中心各位领导、各位专家长期以来对江苏评估事业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也向参加此次试点的常

常熟理工学院表示感谢。启动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是落实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重视本科教育，是江苏高等教育的一贯传统。顾月华强调，再次成为教育部审核评估试点的高校之一，这是对常熟理工学院的高度认可，是对学校作为应用型院校典型的充分肯定，同样也是对江苏高等教育的信任和支持。她希望常熟理工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评估中心的要求，做到“平常心、正常态”“学习心、开放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自我评估的过程；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专家评估考察，敞开胸怀，积极主动地做好组织、引导、服务工作，配合好专家的考察活动。更重要的是，在线上评估和现场考察结束后，要全面、准确反馈试点评估的相关信息，扎实完成试点评估的任务，同时以积极务实的心态扎实做好评估后的整改工作，切实延伸和巩固评估的作用，希望常熟理工学院总结试点经验届时在江苏试点评估动员会上分享。

朱士中在讲话中对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表示感谢。他指出，前面各位领导、专家为我们接下来高质量地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明确了重点和任务。当前，我校正在大力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大力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的关键时期。此次审核评估试点对推进我校的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一，有助于全面检验当前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第二，有助于更加明确学校的发展定位。第三，有助于明晰学校的发展路径。朱士中要求，一是保持“平常心、正常态”，真实展现我校教育教学的面貌；二是保持“学习心、开放态”，以持续改进推动教育教学的高质量发展；三是，保持“进取心、主动态”，为新一轮审核评估试水探路。通过这次审核评估及后面的持续整改，我校的事业发展能够再上新台阶；也为学校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办学质量，早日建成一流应用型大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江作军在主持讲话中强调，在全国上下喜迎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在我校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奋力推进特色鲜明、质量著称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之时，我们召开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的线上启动会，是我校2009年接受新一轮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试点，2015年接受正式审核评估以来，教育部对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又一次全面检阅，也是我们总结办学经验、凝练办学特色、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一次重要契机，更是全校上下凝心聚力、推动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强大动力。学校党委和行政高度重视这次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把“通过审核评估试点来检验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成效，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把审核评估作为自我诊断、自我超越的过程，认真开展了从学校到学院、从学院到专业的全面自我评估，相继召开了审核评估动员会、推进会，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努力形成了全校“三全育人”的整体合力，即日起将正式启动审核评估试点的各项评估工作。

常熟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举行

10月20日上午，常熟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意见交流会在东湖校区知新楼三楼会议室举行。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组长、中山大学原校长黄达人，副组长、安徽大学党委书记蔡敬民，专家组成员孙道胜、严欣平、陈敏、曹荣、李亚东、姚卫新、于宝证，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副主任李智以及有关工作人员，江苏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冯大生、一级调研员蔡华、省教育评估院副院长吴立平，常熟理工学院党委书记朱士中、校长江作军等全体校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蔡敬民主持。

朱士中首先代表学校向各位专家表示诚挚的敬意，向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评估院长期以来对常熟理工学院的建设发展和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悉心指导表示感谢。他指出，自5月份线上评估开始，21位线上专家和9位进校专家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评估考察，各位专家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和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令我们敬佩、感动。他强调，这次把常熟理工学院作为新一轮审核评估的试点学校，是学校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学校党委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办好应用型大学，切实履行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

黄达人代表评估专家组介绍了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的整体情况。入校考察前，21位专家已在线上审阅了常熟理工学院的自评报告，并进行了线上访谈座谈、听课看课、文卷审阅，形成了入校核查的问题清单。在完成线上网络数据分析、平台考察、线上综合诊断的基础上，专家组入校开展为期两天的实地考察工作，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师生座谈、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及用人单位考察走访等，进一步了解各方面的情况，并形成了专家组意见。

黄达人代表专家组反馈了考察意见。他指出，专家组对常熟理工学院上一轮审核评估以来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表明学校对必须整改的两个问题高度重视，并且进行了认真整改，效果显著。一是师资队伍数量水平问题，二是质量保障持续改进问题。专家组一致认为，常熟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举措以及成效体现为：60多年来，常熟理工学院在探索中求发展，在建设中求突破，在改革中求创新，率先探索向应用型转变的发展思路，形成了理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学校确立了“注重通识、融入业界”的人才培养理念，以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以专业认证为抓手，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路径，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现代产业学院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黄达人指出，常熟理工学院取得的成效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始终坚持党委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全面领

导体现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全领域，贯穿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学校注重以高质量的党建推动学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有迹可循，有据可考。学校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打造“理工星空”等宣传品牌；学校加强文化育人，打造原创话剧，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努力实现全员育人。三是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学校将专业认证作为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通过开展工程、师范、商科等类型专业认证，带动全校所有专业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修订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实施常熟理工学院认证式专业评估方案，构建起基于专业认证需求的“校-院-专业”三级质量保证体系，专业建设有成效。四是以现代产业学院为载体，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常熟理工学院行业学院建设实践起步较早，在探索过程中持续优化，通过不断创新与行业企业的合作模式，持续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完成了从专业学院、行业学院，到现代产业学院的转型，先后创建了多家面向产业集聚，行业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学院。

基于新一轮审核评估的要求，黄达人对常熟理工学院发展提出个人建议：第一，要重视评价数据的积累。既要注重教育教学改革的举措，也要重视改革成效方面大的数据积累。第二，应该从更高的站位来看待评价数据。第三，评价工作要做好调查反馈，要改进优化，也要有稳定性。他认为，学校良好的大学文化氛围既是一个大学软实力的体现，也是核心竞争力。

围绕办好应用型大学、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与能力这一关键问题，与会专家组成员在对常熟理工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予以充分肯定的同时，本着问题导向，逐一进行了个人意见交流。专家组成员针对学校办学方向与本科定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方面，指出了学校教育教学中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了真诚中肯、积极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江作军表示，专家们本着“对高等教育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学生负责”的严谨工作态度，用先进的理念、开阔的视野、丰富的经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了评估工作。专家们的会诊开方，对我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高质量发展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推动作用。他指出，参加这次审核评估试点，对我校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让我们进一步认识了当前高等教育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厘清了学校存在的问题，找准了学校未来发展的思路，坚定了学校推进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的信心和决心。学校将以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和指标体系的主要关切点为引领，在后续整改中，着力关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完善“三全育人”格局，落实“十大育人体系”，二是坚持“应用型”定位，紧扣“一流”目标，三是遵循“三大”教育理念，建设“五自”质量文化。

冯大生代表江苏省教育厅，对专家组和评估中心领导的辛勤工作和精心指导表

示衷心的感谢。他说，常熟理工学院地处苏南经济发达地区，为江苏应用型高校的奋斗发展，探索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本次评估，是对近年来该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与教育教学改革的检验，必将对学校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和促进作用。学校要及时梳理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制，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省教育厅也将加强对学校整改工作的指导，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帮助学校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以及学校全局发展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他对常熟理工学院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进一步以学生为中心，全面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学校要将这次评估整改工作与“十四五”规划的修订完善和学校建设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高质量内涵发展。二是要进一步着眼大局，着力开展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学校要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区域导向，在服务江苏产业城市，促进高质量发展格局中提升学校的整体发展水平。三是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助推江苏省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常熟理工学院作为全国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高校之一，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常熟理工学院承担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江苏方案研制课题，学校要在总结本次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为完善全省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贡献常理工智慧与力量。

李智代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向专家组的全心投入和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对常熟理工学院积极承担审核评估试点工作表示感谢。他强调，第一，要提高站位，进一步认识新一轮审核评估的重要性。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是教育部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重大举措，是高教战线主动适应高等教育转段发展的需要，是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保障，更是以校外评估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有效手段。第二，要以评促强，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这次学校率先参加应用型评估方案的试点，目标在于以评促强，为新时代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先行探路、示范引领。通过评估，切实推进了学校立德树人机制的建设和落实，切实推进了应用型高校建设的步伐。要进一步树牢应用型办学定位的思想共识，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改革，进一步凝聚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多方力量。通过评估，切实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第三，要狠抓落实，确保新一轮评估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评估工作的出发点在于持续改进，评估的落脚点在于整改，新一轮审核评估做得好不好，关键在于问题找得准不准，整改到不到位。他希望常熟理工学院珍视专家们的宝贵意见，进一步做好评估的后半篇文章，落实评估整改工作，全面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全国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的全面推进作出贡献。

常熟理工学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师代表等参加会议。

南京工程学院：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按照省教育厅的安排部署，我校将于2021年11月—2022年3月，接受江苏省属高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工作。7月2日上午，我校在至勤楼·行政中心多功能厅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大会，正式吹响了迎评工作的“冲锋号”。校党委书记史国君主持会议。

在校全体校领导、全体中层干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全体人员，各教育教学单位系（教研室）、实验室（中心）主任，各专业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教育厅高教处一级调研员蔡华应邀来到动员大会会场对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要点和工作要求进行解读。

蔡华在讲话中对我校在应用型办学特色和水平给予了高度评价，并系统阐述了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详细介绍了江苏省审核评估整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就我校如何做好江苏省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要提高认识，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抓手，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助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二是要部省协同，以新一轮的审核评估为契机，引导学校准确定位，构建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三是要有序推进，扎实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试点工作，为全省全面推开发挥示范作用。

史金飞院长作了题为《凝心聚力 砥砺前行 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动员报告，他从“高度重视，正确认识开展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精髓要义；明确要求，凝心聚力做好评建工作”三个方面对我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史金飞院长指出，审核评估是保障高等教育质量的根本要求，是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的内在要求，更是展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良好契机。学校上下应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精髓要义，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重点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统领，全面总结应用型办学经验，既要结合新时代新需求查找问题与不足，还要站在新起点，加快改革思路的落地，充分展示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的新理念、新举措和新成效。史金飞院长指出，全校上下要有一盘棋的思想，要有责任、使命和担当的意识，要积极借鉴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先进理念，全面对接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营造氛围，凝心聚力，突出重点，打造特色亮点，全力以赴做好评建工作，以高水平的评建工作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史国君书记作动员大会总结，他指出，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于我校而言既是机遇更是挑战，做好这次审核评估试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史书记就如何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强调了四点意见。一是要分析审核评估的内外动因，知道“为什么评”；二是要厘清审核评估的指标内涵，知道“评

什么”；三是要强化审核评估的顶层设计，知道“怎样评”；四是要强化评建工作的责任落实，知道“怎样做”。史书记指出，新一轮审核评估增加的“教育”二字，体现了审核评估内涵的拓展与延伸，是对学校育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进行诊断和评价。学校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构建“三全育人”思政工作体系，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根本问题；要牢固树立学校是评估主体的意识，以问题为导向，以评促改、重在提升，以评促强，重在创新。要通过审核评估中的自评自查和专家诊断，进一步厘清学校的办学状况、优势以及存在的问题、短板，明确下一阶段努力的方向。史书记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强化责任，激励考核，党政一把手是审核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将把审核评估工作作为年度党建和思政工作考核、目标考核、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